

苏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度市级部门预算公开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苏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下称市编办）是苏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的常设办事机构，负责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政府机构改革、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市级机关绩效管理和机构编制日常管理等工作。根据2009年省委、省政府印发的《苏州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和市委、市政府印发的《苏州市人民政府改革实施意见》，办公室由之前与同级人事局合署办公改为单独设置，列党委机构序列，既是党委工作机构，又是政府工作机构。

一、主要职责

（一）苏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以及省委、省政府有关行政管理体制、机构改革和机构编制管理的政策法规；拟订全市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以及机构编制管理的政策规定。

2、开展全市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调查和理论研究，提出相关政策建议和措施。

3、拟订全市行政管理体制与机构改革总体方案并组织实施。

4、统一管理全市各级党政机关、人大机关、政协机关、法院机关、检察院机关、民主党派机关和人民团体机关（简称行政机关，下同）的机构编制工作。

5、协调市委、市政府各部门的职责配置及有关调整事项，协调市委、市政府各部门之间以及市级各部门与县级市、区之间的职责分工。

6、审核市级行政机关机构设置、职责配置和人员编制，对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按规定程序办理相关调整事宜。

7、按机构编制审批权限，审核各县级市、区和副处级建制以上开发区管委会内设机构的设置和人员编制；审核全市各级行政编制总额和市县（区）镇行政编制层级调整方案；受上级机构编制部门委托，协助管理国家和省有关部门设在我市的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工作。

8、拟订全市事业单位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方案及有关配套政策、规定，指导、协调市有关部门推进事业单位改革工作；按审批权限负责对事业单位的机构设置、职责配置、人员编制和经费来源等事项进行调整。指导各县级市、区事业单位改革和机构编制日常管理工作。

9、承担市行政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拟定全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总体方案，建立市政府各部门行政审批事项目录清单制度，指导督促各部门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拟定规范优化行政审批流程和控制新增行政审批事项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10、组织实施市级机关绩效管理工作，承担市绩效管理工作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

11、参与“三责联审”，负责机构编制责任审核工作；开展机构编制考核评估和责任追究。

12、监督检查全市各级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机构编制执行情况；负责12310投诉举报电话的日常管理，根据机构编制管理有关规定按管理权限查处机构编制违规违纪案件。

13、指导全市各级事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工作。

14、承办市委、市政府和市机构编制委员会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苏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务院第411号令颁布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国家、省和市有关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的方针、政策和规定，负责全市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

2、承办规定权限范围内事业单位法人认定和各类登记、年检、公告等工作。

3、监督事业单位贯彻落实《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处理违反《条例》的行为。

4、依法保护核准登记（备案）的事业单位有关登记事项的合法权益。

5、管理本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档案和其他有关信息资料，为单位和社会提供有关服务。

6、组织全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理论研讨，研究拟定全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的有关政策措施和规章。

- 7、检查指导各市（县）、区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
- 8、负责全市机构编制系统电子政务建设。
- 9、管理政务和公益机构中文域名。

（三）苏州市机构编制干部培训中心主要职责：

- 1、负责全市机构编制系统干部培训和机关事业单位相关人员机构编制业务培训。
- 2、受中央编办、江苏省编办委托，承办机构编制干部业务培训。
- 3、承接各类与行政体制改革和机构编制业务相关的培训任务、课题研究和学术交流。

二、2017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17 全市机构编制工作总体思路是：坚持以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视察江苏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紧紧围绕省第十三次党代会和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的部署要求，认真贯彻省委李强书记参加省第十三次党代会苏州代表团审议时的讲话精神，增强“四个意识”，自觉践行新发展理念，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以“两学一做”为动力，以转变政府职能、推进简政放权为主线，突出改革、管理、法制化，深入推进行政体制改革，加强和改进机构编制管理，切实加强自身建设，积极参与“创新四问”活动，努力为我市实现“两聚一高”，争当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先行军排头兵提供有力的体制机制保障。

（一）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深入推进“放管服”工作，加大放权力度。继续做好国务院、省政府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对应取消和承接工作。统一审批标准，简化审批手续，规范审批流程。推进权力清单标准化，公布市本级公共服务事项清单、中介服务事项清单。严格涉审中介机构管理，加强中介机构信用监管，推动完善“网上中介超市”。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公布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加强简政放权督查，保障改革措施落地见效。

（二）探索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按照省委、省政府要求，探索在市本级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推动部分试点县（市）、国家级开发区和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开展试点，做到集中高效审批。按照“撤一建一”原则组建行政审批局，实行相关领域“一枚印章管审批”。按照权责一致原则，厘清行政审批与后续监管之间的边界和责任衔接。聚焦“一长四多”问题，推动多图联审、多评合一、联合踏勘、联合验收、区域性评估等创新做法，支持市（县）、区组建联合审图评估勘验等平台，实现行政审批全流程提质增效。

（三）推动各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完善监管体系中推进简政放权，整合优化执法资源，建立纵横联动的协同管理机制，探索社会管理行政综合执法体系创新。运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加强监管和服务，加强信息归集和连通，构建信用预警奖惩平台，打破部门“信息壁垒”。进一步强化绩效考核和行政问责，落实部门监管责任，提升履职主动性，实现审管无缝衔接。

（四）做好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试点相关工作。按照中央、省、市关于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试点的部署要求，抓好我市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试点工作落地见效，建立完善综合行政执法“六大机制”和相关制度，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提高行政执法效能。结合我市实际，研究探索我市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工作重点和措施。推动吴江区开展镇域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

（五）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积极稳妥推进大部门制改革。按照省、市统一部署，紧紧围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和市场监管体制改革等，研究探索市级政府组织机构调整方案，组建市级行政审批局，做好组建市级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准备工作，实现市、县政府城市管理领域行政执法机构综合设置。深化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指导姑苏区推进古城保护和行政综合执法管理体制改革，提升古城基层社会治理和执法水平。做好2016年度政府部分职能向社会转移的事项申报、整理及对接统计工作。

（六）加强事业单位改革与管理。按照省部署要求，做好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工作。创新机构编制管理，探索开展高等院校、技师技工学校、公立医院等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人员编制备案管理工作。突出职能管理，做好机构编制日常工作，强化事业单位公益属性，优化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资源配置。配合做好事业单位引进高端人才和教育、文化、卫生行业体制改革等工作。

(七) 深化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结合省第三方评估报告，对标找差，不断整改提高。推动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审批、执法标准化建设，提高群众满意度。加大试点镇工作人员培训力度，不断完善“两个前台”建设。根据省部署要求，做好扩大改革工作，选择有条件的建制镇开展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释放更多改革红利。

(八) 严格机构编制管理。严格控编减编，严守机构编制红线和底线。加大机构编制管理创新力度，保障关系国计民生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用编需求。进一步发挥“三责联审”检查约束机制的作用，加大机构编制责任审核结果运用力度，提升审核工作严肃性和权威性。抓好督查整改，对各地各部门出现的苗头性问题尽早介入，防微杜渐。落实我市县（市）、区科级领导职数预审试行办法，并进一步完善制度机制。夯实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工作。继续做好人大政协建议提案办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开发区机构编制管理工作，探索完善“区政合一”管理体制，结合开发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推动相关审批职能机构在开发区落地。

(九) 加强机关绩效管理。做好2017年全市作风效能暨绩效管理大会各项筹备工作。组织修订2017年度绩效考核两个细则。组织开展绩效管理第三方调查。扎实推进2017年度绩效考核各项工作。

(十) 抓好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和机构编制干部培训工作。推进各类事业单位统一登记管理工作。继续推进事业单位法人治理结构试点。探索建立事业单位信用等级评价机制和事业单

位法人公示信息抽查机制。规范有序承办好中央编办和省编办下达的年度培训任务，量力拓展地方省市编办的培训业务，开展好我市编办系统内的培训工作。

（十一）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巩固深化“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成果，加强党的建设，规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党内监督，不断增强“四个意识”，提高机构编制部门服务大局的自觉性。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省委十项规定、市委十二项规定精神，持之以恒抓作风建设，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做到从严治办。加强学习与培训，不断提高队伍能力和水平。加强调查研究和信息工作，进一步提升编办信息化工作水平。

三、部门机构设置和所属单位情况

市编办设有7个内设机构和1个监察室（研究室），内设机构分别为：综合处（信息处）、行政机构编制处、事业机构编制处、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处、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处、监督检查处、机关绩效管理处。下设2个事业单位，分别为苏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挂“苏州市机构编制电子政务中心”、“苏州市政务和公益机构域名注册管理中心”牌子）和苏州市机构编制干部培训中心（挂“苏州市机构编制管理研究中心”牌子），登记局为参公事业单位，培训中心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从预算构成单位看，市编办部门预算包括编办机关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机构编制干部培训中心。

四、部门收支预算编制的相关依据及测算分析情况

以国家《预算法》和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条例》为指导，以市政府办和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做好市级部门预算公开工作有关通知和预算公开工作相关规定、方案为依据，以上年度市编办部门预算为参考，结合本年度我市机构编制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坚持厉行节约，从严从紧编制预算，坚持现实需求，注重资金使用效益，坚持健全预算决策机制，不断提高预算编制工作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

2017年苏州市编办预算编制工作按照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的要求，根据财政预算编制的要求，紧扣工作项目，细化、分析预算内容。一是从厉行节约，从严从紧的理念出发编制预算；二是做好预算编报的基础性工作，提高基本支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三是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四是加强对单位非税收入的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五是认真编制政府采购预算，规范政府采购行为。

其中编报的原则：

1. 合法性原则。部门预算编制要符合《预算法》和国家其他法律、法规，充分体现国家有关方针、政策。

2. 真实性原则。部门预算编制过程必须以社会经济发展和实现政府部门职能为依据，预算结果与客观实际尽可能相吻合。

3. 完整性原则。编制部门预算必须实行综合预算、零基预算。

4. 平衡性原则。部门预算应本着“量入为出、勤俭支出”的原则，根据现行财务规则的有关规定，统筹安排各项资金，保证当年预算收支平衡。

5. 重要性原则。部门预算编制应体现保基本运转、保重点支出、集中财力办大事。

第二部分 苏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总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2017年度苏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公开表一

收入预算		支出预算			
项目名称	金额	功能分类		支出用途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项目名称	金额
一、财政拨款	861.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50.07	一、基本支出	726.36
(一) 一般公共预算	861.36	二、外交支出		二、部门运转项目支出	135.00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防支出		三、部门上下级补助支出	
二、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四、市立项目支出	
三、其他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86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122.43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其他支出			
当年收入小计	861.36	当年支出小计		861.36	
上年结转资金		结转下年资金			
收入合计	861.36	支出合计		861.36	

2017年度苏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公开表二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收入总计		861.36
一、一般公共预算	小计	861.36
	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	861.36
	纳入预算管理非税资金	
	专项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		
三、纳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小计	
	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	小计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债务资金（银行贷款）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小计	
	其中：动用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2017年度苏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公开表三

单位：万元

合计	基本支出	部门经常性项目	部门上下级补助支出	市立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资金
861.36	726.36	135.00	0.00	0.00	

2017年度苏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公开表四

单位:万元

收入预算		支出预算	
项目名称	金额	支出用途	
		项目名称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861.36	一、基本支出	726.3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部门经常性项目支出	135.00
		三、部门上下级补助支出	
		四、市立项目支出	
收入合计	861.36	支出合计	861.36

2017年度苏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公开表五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代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861.9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50.07
20110	人力资源事务	650.07
2011001	行政运行	515.07
2011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8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8.86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8.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0.7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2.4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2.4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94
2210202	提租补贴	18.42
2210203	购房补贴	46.07

2017年度苏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部门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公开表六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安排数
	合计	726.3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78.63
30101	基本工资	83.59
30102	津贴补贴	246.09
30103	奖金	6.67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2.0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0.7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47
30201	办公费	5
30202	印刷费	3
30205	水费	1.5
30207	邮电费	4
30211	差旅费	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2
30213	维修(护)费	2
30215	会议费	10
30216	培训费	1
30217	公务接待费	8
30226	劳务费	0.5
30228	工会经费	7
30229	福利费	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4.7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5.26
30302	退休费	18.13
30305	生活补助	2
30307	医疗费	0
30309	奖励金	0.07
30311	住房公积金	57.94
30312	提租补贴	18.42
30313	购房补贴	46.0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63

2017年度苏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部门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公开表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代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2017年度苏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总表

公开表八

单位:万元

收入预算		支出预算	
项目名称	金额	支出用途	
		项目名称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861.36	一、基本支出	726.36
1、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	861.36	二、部门运转等项目支出	135.00
2、纳入预算管理非税资金		三、部门上下级补助支出	
3、专项收入		四、市立项目支出	
收入合计	861.36	支出合计	861.36

2017年度苏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公开表九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代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861.3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50.07
20110	人力资源事务	650.07
2011001	行政运行	515.07
2011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8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8.86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8.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0.7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2.4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2.4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94
2210202	提租补贴	18.42
2210203	购房补贴	46.07

2017年度苏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公开表十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安排数
	合计	726.3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78.63
30101	基本工资	83.59
30102	津贴补贴	246.09
30103	奖金	6.67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2.0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0.7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5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47
30201	办公费	5.00
30202	印刷费	3.00
30205	水费	1.50
30207	邮电费	4.00
30211	差旅费	1.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2.00
30213	维修（护）费	2.00
30215	会议费	10.00
30216	培训费	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8.00
30226	劳务费	0.50
30228	工会经费	7.00
30229	福利费	4.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4.7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7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5.26
30302	退休费	18.13
30305	生活补助	2.00
30307	医疗费	
30309	奖励金	0.07
30311	住房公积金	57.94
30312	提租补贴	18.42
30313	购房补贴	46.0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63

2017年度苏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公开表十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安排数
	合计	102.4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47
30201	办公费	5.00
30202	印刷费	3.00
30205	水费	1.50
30207	邮电费	4.00
30211	差旅费	1.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2.00
30213	维修（护）费	2.00
30215	会议费	10.00
30216	培训费	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8.00
30226	劳务费	0.50
30228	工会经费	7.00
30229	福利费	4.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4.7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70

2017年度苏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部门“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公开表十二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	22	10	0	10	8	10	10

2017年度苏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

公开表十三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项目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物品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金额
合计					
一、货物A					
二、工程B					
三、服务C					

注：1. 采购组织形式为：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
 2. 采购品目名称根据《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规定品目名称填写。

第三部分 苏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收支预算情况。

苏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861.3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174.88 万元，增长 25.47%。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增加和人员经费增加。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861.36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861.3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861.36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0 万元）。

（二）支出预算总计 861.36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650.07 万元，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88.8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22.43 万元。

2. 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726.36 万元，部门经常性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135 万元，部门上下级补助支出预算数为 0 万元，市立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收入预算情况。填列数应与《苏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部门收支预算总表》收入数一致。

苏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861.36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61.36 万元，占 100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支出预算情况。安排数应与《苏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部门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数一致。

苏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861.36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726.36 万元，占 84.33 %；

部门经常性项目支出 135 万元，占 15.67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总体收支预算情况。财政拨款收入数、支出安排数应与《苏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部门收支预算总表》的财政拨款数对应一致。

苏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861.36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74.88 万元，增长 25.47%。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增加和人员经费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安排情况。财政拨款支出安排数应与《苏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的财政拨款数一致，并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功能分类“项”级细化列示。

苏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861.3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 %。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74.88 万元，增长 25.47%。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增加和人员经费增加。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安排情况，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经济分类“款”级细化列示。

苏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726.36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78.6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47 万元，对个人家庭补助支出 145.26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八、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总表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总体收支预算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数、支出安排数应与《苏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部门收支预算总表》的一般公共预算数对应一致。

苏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预算 861.36 万元。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计各增加 174.88 万元，增长 25.47 %。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增加和人员经费增加。

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情况，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功能分类“项”级细化列示。

苏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861.3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74.88 万元，增长 25.47 %。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增加和人员经费增加。

其中：

(一) 一般公共服务（类）

1. 人力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515.0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3.28 万元，增长 6.9 %，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人员经费相应增加。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项）支出 13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5 万元，增长 12.5 %，主要原因是信息化建设项目经费增加。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18.1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74 万元，增长 10.6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70.7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0.73 万元，增长 100 %，增加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实行养老金制度。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57.9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0.37 万元，增加 54.22 %，提租补贴 18.4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54 万元，增长 107.43 %，购房补贴 46.0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4.22 万元，增长 110.85 %。

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安排情况，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经济分类“款”级细化列示。

苏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726.3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623.8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

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102.4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安排情况，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经济分类“款”级细化列示。

2017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102.47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25.37 万元，增长 32.91 %。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机关运行经费相应增加。

十二、“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安排的“三公”经费情况。

苏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度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36.67%；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6.67%；公务接待费支出 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3.33 %。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22万元，比上年增加4万元，变动的主要原因出访标准提高，费用相应增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10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持平。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10万元，与上年持平。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8万元，与上年持平。

苏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10万元，与上年持平。

苏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10万元，与上年持平。

十三、政府采购预算表情况说明

苏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度未安排政府采购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纳入财政管理非税资金、专项收入。

三、纳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债务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部门经常性项目支出：指市级预算单位为履行部门单位只能而增加的工作性、发展性和资本性项目支出，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部门上下级补助支出：指市级各预算单位内部上下级补助的收支情况。

八、市立项目支出：指市级预算单位为完成区域性、跨职能部门和特定的公共管理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以及市委、市政府确定的民生项目、重点建设项目和财政专项资金的年度支出计划。

九、“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用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各部门应根据公开预算表中对应的经费情况进行名词解释，对未涉及的名词可以删除）